

115年花蓮縣模範移工選拔表

姓名	(英文)護照姓名	護照號碼		移工1吋或2吋 正面半身照片 (可用紙本或 電子檔)
國籍		居留證號碼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移工聯絡電話	公			
	私	(移工手機號碼)		
工作地址	(郵遞區號)+地址			
工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漁撈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農務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			
首次入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本次聘僱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	
受任現有雇主工作年資	年 月	在臺工作年資	年 月(計算至114年10月底)	
推薦雇主	單位名稱/姓名		(請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人	姓名		
		電話		
		電子郵件		
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			
	推薦來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或仲介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
	聯絡人	姓名		
		電話		
電子郵件				

績優事蹟 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)					
評量項目	考察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	
				僱主	地方政府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5%)	15%			
二、從事工作态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	(一)處理業務問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(二)執行勞工相關計畫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	20%	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	(一)工作知能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 (10%)。 (二)能提出技能改善，有具體事證者 (10%)。 (三)就工作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有具體事蹟者 (10%)。	30%			
四、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	(一)主動學習工作相關技能，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 (10%)。 (二)工作中品行操守良好，或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 (10%)。	20%			
五、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促進社會和諧發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積極投入社會服務，促進社會和諧發展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5%)。	15%			

總 分 (推薦雇主評定)	推 薦 雇 主 意 見
推薦地方政府評分及意見	
總 分	推 薦 意 見

備註：

1. 本表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，並應檢附佐證資料(如工作照片、學習證明、獎狀、考核紀錄等)，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，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
2. 選拔表紙本及附件一份親送或郵寄本府社會處勞資科(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8號)林小姐收，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 yuan0901@hl.gov.tw。